**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清远市清新区创业担保贷款申报专项资金贴息的公示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清远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>》的通知》（清人社〔2020〕27号），阮意科等91人申请2021年第一季度清远市清新区创业担保贷款申报专项资金贴息共计357962.59元。现按规定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自2021年4月14日至4月20日止共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或问题的，请实名书面反映。

受理部门：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股

电话传真：5825584

邮箱：qxjy5825584@163.com

附件：2021年一季度(专项资金)贴息申请表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14日